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79号

关于隆治乡桥头村梨园乡村旅游基础设施
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隆治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隆治乡桥头村梨园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隆政〔2025〕85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隆治乡桥头村梨园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隆治乡人民政府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

五、建设地点

隆治乡桥头村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在桥头村梨园修建宽 1.3 米木质道路 400 米、宽 1 米木质道路 200 米、6 平方米卫生厕所 3 个。

七、绩效目标

项目实施后，实现年接待游客容量提升 30%，带动周边农户年均增收 5000 元以上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请你乡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程验收、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，严把工程质量，按时拨付资金，确保项目按期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
